

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 20 号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文件，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瑞丰集团出售悦然心动 100% 股权及总部大楼相关资产及负债，交易价格初定为 22.4 亿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你公司及相关方认真核查并落实以下问题：

1、你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10 月 18 日终止筹划上述重组事项并复牌，10 月 22 日又直通披露本次重组预案。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在筹划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并终止的情形下，未满 1 个月即筹划披露本次重组，是否符合本所《关于进一步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深证上【2016】639 号）第七条的规定。

2、请你公司说明本次出售悦然心动 100% 股权后，相关业绩承诺的处理方式，是否构成业绩补偿承诺变更，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3、预案显示，你公司尚未就本次重组聘请独立财务顾问，请你公

司自查并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4、你公司 10 月 22 日披露本次重组预案并申请股票停牌，但本次重组存在未聘请中介机构、预案要件不齐全、涉嫌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问答等问题。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重组筹划推进及预案出具过程，说明本次停牌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的规定，是否存在滥用停牌等情形。

5、请律师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规性进行严肃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你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合规性进行严肃自查，针对本次重组存在的不合规情形，请相关董事切实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督促你公司及时撤销重组方案并即刻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6、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1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1月5日